

菏泽召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会议

不资格认证 逾期将停发养老金

本报菏泽10月27日讯(记者 李凤仪) 26日,菏泽召开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会议,标志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格认证工作全面铺开。据悉,对逾期未进行资格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将暂停待遇发放,直到认证完成后方可继续发放。

据了解,为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发工作,加强基金监督与管理,防止冒领骗保现象发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工作为每年度认证一次。认证的对象是目前全市领取养老待遇的参保人员。

认证将核实对象是否存在死亡、丧失国籍、重复领取养老待遇以及劳教服刑等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情形。对逾期未进行资格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将暂停待遇发放,“逾期未认证的待遇暂停发放,如果再来认证,认证完成后可以继续发放。”牡丹区人社局工作人员介绍,现在牡丹区各人社所已经全面开展认证。

认证需要本人携带身份证进行亲笔签名,到当地社区或人社所确认。年满70周岁以上老人,或重度残疾、孤寡的待遇领取人员,如因行动不便且本人有需求的,工

作人员可酌情提供上门认证服务。

据介绍,目前菏泽连续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居民基础养老金领取标志由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了85元,为全市140万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了养老金。

会议要求,要认真处理认证与发放关系,通过认证促进管理,通过发放调动参保积极性;明确责任,量化管理,不断创新工作模式,开拓工作思路,确保全年工作的顺利完成,确保每个符合发放条件老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应发尽发。



企业停产 一样受监管

本报东明10月27日讯(记者 李凤仪) 26日,东明县安监局出台并下发了《东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事项报告制度》。该制度杜绝企业停产阶段事故发生,将作为东明安全生产许可的一项重要依据。东明也成为菏泽市首家出台该项制度的县区。

据了解,受市场、安全和环保等因素的影响,近期东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情况不断增多。企业停产出现了人员频繁变动,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安全管理意识下降,设备设施日常管理及维护保养不到位,装置内危化品处置不彻底等诸多不利于安全生产的因素,并极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

针对这种情况,10月26日,东明县安监局出台并下发了《东明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事项报告制度》,旨在及时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情况,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停产、复产期间的安全监管。

该制度明确了企业停产、复产所需上报的报告事项、内容、时限;要求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停产期间安全管理,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做好装置设备设施的清理处置、维护保养和管理;实行复产安全条件确认制度,要求企业落实停产复产安全条件审查,认真做好复产准备工作;对于不认真履行停产、复产事项报告制度程序,降低标准或未报告擅自停车或复产的企业,将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经济处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自此,企业停产、复产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将作为东明县安全生产许可的一项重要依据。东明县也成为菏泽市首家出台该项制度的县区。

1-9月,菏泽新增私营企业9464家

目前“三证合一”改革顺利进行,下步将实现企业信息的共享应用

本报菏泽10月27日讯(记者 张建丽) 27日,菏泽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春樵携相关科室负责人做客市长热线,针对“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菏泽开展情况进行了介绍。据悉,下一步,待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成后,菏泽市将逐步过渡到依托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各部门平台对接,实现企业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菏泽市工商局前期探索启动了联合办理程序,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向技术监督、国税、地税等联办单位相关窗口发送联办通知,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3日内共同完成企业

登记核准工作。下一步,待省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成后,菏泽市将逐步过渡到依托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各部门平台对接,实现企业基本信息、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据介绍,“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后设立过渡期,为今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过渡期内,原发的证照可继续使用;过渡期结束后,一律使用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未换发的证照不再有效。从今年10月1日起,新设立(变更)企业一律发放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不再发放。

另外,记者获悉,菏泽市工商局积极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采取多种措施加快市场主体培育步伐。坚持非禁即入,大胆放权,将注册资本1000万元以下的企

业登记下放到县区,方便就近登记;简化审批环节,登记当日办结率达到90%以上。1-9月份,全市新登记私营企业9464户,个体工商户55635户,农民专业合作社2125户。

菏泽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对公共场所、医疗机构摸底检查

3家公共场所因违法被查处

本报菏泽10月27日讯(记者 李德领) 27日,记者从菏泽市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获悉,为加强菏泽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该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按照网格化分为四组,对辖区内的405家公共场所、医疗机构进行拉网式摸底检查,其中3家公共场所进行立案查处。

据悉,本次活动共检查公

共场所和医疗机构405家,其中检查公共场所385家,持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338家,持证率为87.8%,311家公共场所能够按照规定在醒目处公示卫生许可证,合格率为92.0%;个别从业人员现场未能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明;53家公共场所采用集中式通风系统,其中49家场所能够由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清洗消毒,合格率为92.5%。共检查医

疗机构20家,在检查中未发现医疗机构违法使用B超机等“两非”线索。

在检查中也发现问题和不足,如美容美发场所由于流动性大,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较低,因其服务对象主要以女性为主,禁止吸烟标识的设置率相对较低,下一步将加强对美容美发场所的卫生监督和从业人员培训工

作;公共场所集中式通风系统主要由厂家售后部门定期进行清洗消毒,部分经营管理人员未建立完整的清洗消毒记录档案。

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执法人员对相对管理人进行现场指导,责令立即或限期整改,并对检查中发现的3家公共场所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

公益广告

美丽菏泽 生态菏泽 文明菏泽

我的家

【汇聚点滴爱】
润我牡丹城

齐鲁晚报
蚂蚁义工团